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其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